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1 执 19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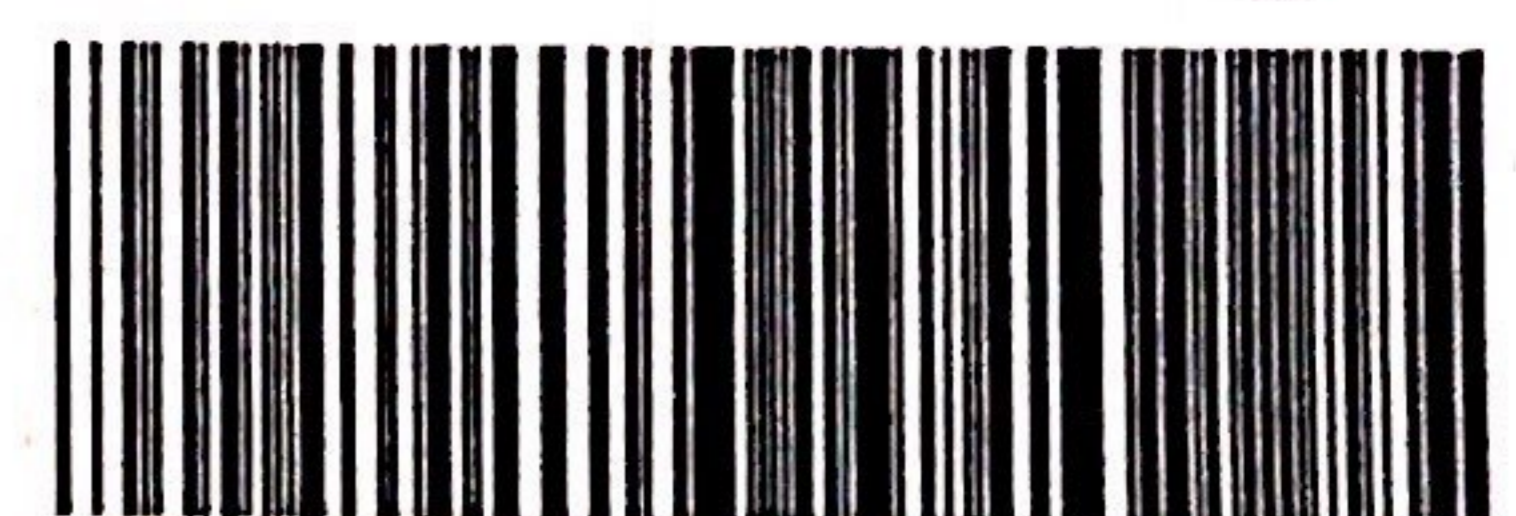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康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罗永萍，女，196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
庆市市铜梁区人，住重庆市市铜梁区

被执行人：谢人，男，195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
市市铜梁区人，住重庆市铜梁区

被执行人：唐明志，女，195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
庆市永川区人，住重庆市永川区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与被
执行人罗永萍、谢人、唐明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
出的（2021）渝 0151 民初 770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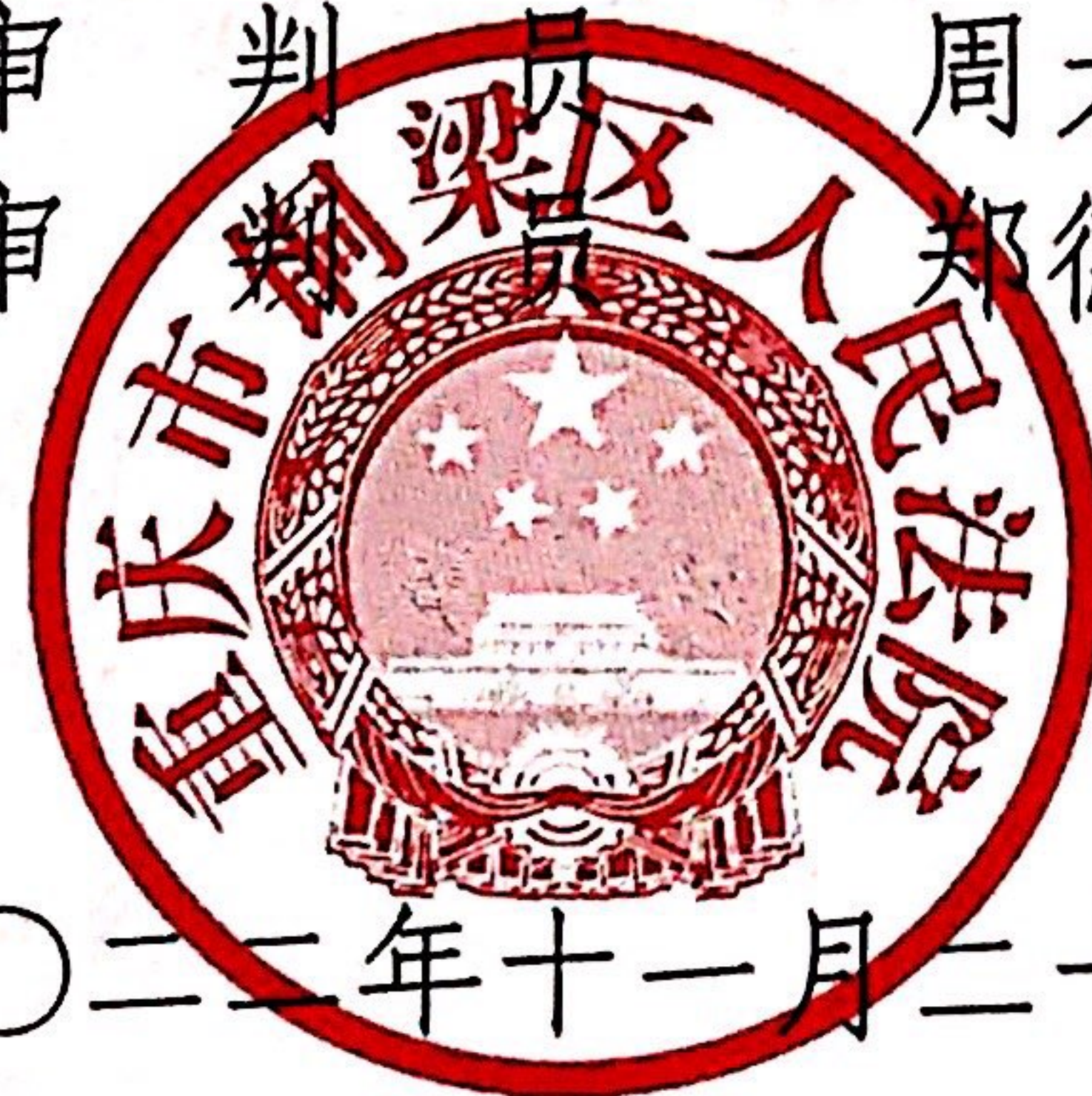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5月19日申请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。2022年5月27日本院向被执行人罗永萍、谢人、唐明志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查封被执行人谢人、唐明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加庆街（产权证号：209房地证2007字第02997号）的房产一处，由于被执行人罗永萍、谢人、唐明志一直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谢人、唐明志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加庆街（产权证号：209房地证2007字第02997号）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小东
审 判 员 周大力
审 判 员 郑德伟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艳萍

